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子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2、公司全资子公司MTE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4、涉案金额:美国波士顿科学集团(Boston Scientific Group)的两家子公司利用两件刚刚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再次向MTE及公司欧盟代表发起专利侵权诉讼,两份诉状中各涉及一个实用新型专利,原告并未在诉状中明确索赔金额,但每份诉状中都估计涉案价值为50万欧元,合计100万欧元。

5、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6、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但假设MTE最终败诉,且假设败诉判决在2021年底作出,公司预计最高赔偿金额约1467.11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德国全资子公司Micro-TechEurope GmbH(简称MTE)报告,MTE收到由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发出两份诉状,美国波士顿科学集团(Boston Scientific Group)的两家子公司利用两件专门从其在审发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来并刚刚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再次向MTE及公司欧盟代表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分别是:

1.案件一:原告波士顿科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Limited)以MTE所销售的Lockado(止血夹)产品侵犯其2021年7月22日公开的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DE202017007428U1)为由对MTE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公司欧盟代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案件二:原告波士顿科学仪器有限公司(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lnc.,)以MTE所销售的Lockado(止血夹)产品侵犯其2021年7月29日公开的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DE202017007433U1)为由对MTE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公司欧盟代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截至公告日,上述两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案件一:

原告: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Limited,为美国波士顿科学集团(Boston Scientific Group)旗下一家位于爱尔兰的子公司

被告一:MTE

被告二: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

2.案件二:

原告:Boston Scientific Scimed, lnc.,为美国波士顿医学集团(Boston Scientific Group)旗下一家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子公司

被告一:MTE

被告二: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Gmbh(Europe)

(二)涉诉专利基本情况

1.案件一:专利号:DE202017007428U1,专利名称:Multiple opening/closing clip,专利性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时间:由德国专利局于2021年6月11日授权登记,2021年7月22日正式对外公告。

2.案件二:专利号:DE202017007433U1,专利名称:Hemostatic Clip Applying Device,专利性质: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时间:由德国专利局于2021年6月21日授权登记,2021年7月29日正式对外公告。

(三)事实和理由

两份诉状称,两被告因为在德国境内销售产品名称为"Lockado"的止血夹构成对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行为并因此阻碍了原告的业务活动,因此原告据此认为其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是充分的。

(三)诉讼请求

1.案件一: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1)经法庭确定后,可处最高25万欧元罚款或者以对MTE负责人进行最长6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以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2021年6月11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2021年7月11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2021年7月11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4)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5)法院下达的判决可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侵权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50%的担保;关于召回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10%的担保;关于执行销毁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20%作为部分担保;为执行制造商等相关信息的申请,应提交涉案价值20%的担保;为执行诉讼费用的申请,应提交待执行金额的110%的担保。

2.案件二: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1)经法庭确定后,可处最高25万欧元罚款或者以对MTE负责人进行最长6个月拘役的形式进行替代;以及停止在德国境内销售涉诉止血夹。(2)向原告提供自2021年6月21日以来的被告销售涉诉止血夹相关的制造商、供应商等信息以及自2021年7月21日起的交货、报价、生产成本、利润等信息。(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自2021年7月21日起的侵权损失并召回或销毁在德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涉案医疗器械。(4)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5)法院下达的判决可通过原告提供担保才具有临时执行力,关于停止侵权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50%的担保;关于召回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10%的担保;关于执行销毁的申请,应提供涉案价值20%作为部分担保;为执行制造商等相关信息的申请,应提交涉案价值20%的担保;为执行诉讼费用的申请,应提交待执行金额的110%的担保。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 美国波士顿科学集团公司及其旗下公司自2018年11月以来,凭借其专利壁垒,在美国及德国多次发起对公司止血夹产品的专利侵权诉讼,包括2018年11月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在德国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2018年11月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Boston Scientific Scimed在美国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2021年7月Boston Scientific Limited、Boston Scientific Scimed在德国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以及本次Boston Scientific Medical Device Limited和Boston Scientific Scimed在德国发起的止血夹专利侵权诉讼(相关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公司认为,专利诉讼是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保护其市场和商业利益的重要手段,但公司相关诉讼的涉诉产品具有不侵犯相关涉案专利的合理基础,公司及律师团队已积极充分地采取各项措施应对相关诉讼,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域外诉讼的旷日持久以及对司法资源的耗费等因素,公司目前正在美国法院推动下,与波士顿科学集团公司进行和解谈判以达成全球范围内相关专利诉讼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相关谈判目前仍在进行中。

2.本次涉案两件实用新型专利为两原告于2021年6-7月刚刚授权和公开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德国法律,正在申请欧洲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将该欧洲发明专利申请(母案)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要求向德国专利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且该权利要求可以进行相应修订,本公告涉及的两件实用新型专利都是原告从其审查中的欧洲发明专利申请中转化并修订而获得授权的。根据德国律师意见,相比发明专利,德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实行注册制,无须经过实质审查,仅形式审查,授权门槛较低,因此其专利授权较快但稳定性有限。根据德国法律,对于已授权的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任何人都可基于法定理由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撤销请求,请求撤销全部或部分权项,公司将会同律师团队研判,适时发起上述专利撤销程序。

3.公司拥有成熟的研发管线,在止血闭合类产品领域,公司拥有深度的研发产品储备,因此,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公司有能力立即以拥有相同功能的规避诉讼争议的新产品取代涉诉产品,不会对公司在德国的产品经营产生影响,因此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因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应以法院判决为准。假设公司未切换新产品且MTE最终败诉,且假设两份败诉判决在2021年底作出,根据原告诉状,原告主张的损失赔偿自2021年7月起算,假设2021年7-12月涉诉Lockado产品在德国利润额与上半年相同,为1146.18万元,则根据公司招股书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德国专利诉讼常见赔偿方式(即赔偿金额约为累计利润额的50%-80%),并结合德国专利诉讼中一个产品涉及数件专利侵权的常见赔偿计算系数,预计赔偿金额如下表: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2020年净利润比例
预计最低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50%*1.6	916.94	0.69%	3.52%
预计最高赔偿金额	预计累计利润额的80%*1.6	1467.11	1.11%	5.6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且基于假设预计,1.6为假设的两起专利诉讼合计赔偿系数。

因此,公司认为,即使MTE最终败诉,产生的预计赔偿金额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低,且鉴于公司在德国为直销模式,止血夹产品在德国医疗机构等客户处库存较少,即使最终败诉,产生的召回或销毁数量、涉及金额均较低,因此败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12月7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35,8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暂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其他方式取得:943,2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鹏程	0	0%	2021/6/11～2021/12/7	其他方式	0.00-0.00	0.00	943,289	0.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签署公交智造产业园入园企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及各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各方共同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裁决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无争议部分。

●本次协议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9月8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公交智造产业园入园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签署双方概况

甲方: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MA083U7FX3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德成路240号

乙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高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236618 65E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二、协议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基础

1.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围绕"创智"的建设理念、"高端引领+集群创新"的发展模式、利用独特的"订制式"服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高端资源集聚,打造"公共交通全产业链"。

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56207.9807万元;法人刘高深;入园类别及产品:(1)CAN总线系统(CAN总线系统);(2)主动安全系统(ADAS防撞预警系统)。

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构建双赢的战略合作联盟,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全面拓展合作领域。在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机遇下,充分发挥产业领域优势,甲、乙双方本着遵守法律、平等互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计划在涞水公交智造产业园建设入园生产项目。本次战略合作对于打造涞水公交智造产业园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将提升产业园的税收水平,促进地区就业,完善产业结构。

(二)战略合作原则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相关合作事宜。

2.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和内容,推动项目合作实施,共同维护各方的合作利益成果。

3.合作双方均应积极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公共关系等资源,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落实,确保具体合作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在合作过程中,应积极扩大各方产业合作领域,尊重各方的投资权益,合理分配合作收益,实现互利共赢。

(三)战略合作运行机制

1.专项协调机制: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各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具体合作事宜,并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按具体项目协议的约定组织实施。

2.高层协调机制:各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建立工作组联席会议,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四)战略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公交智造产业园的相关建设工作,乙方负责入园生产项目的生产、产品销售工作。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投资入园生产项目。

2.甲方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入园生产项目中乙方相关手续,负责"八通"(电力、道路、供水、供暖、燃气、通讯、雨水、污水)及公用基础设施的主线路和主管网建设。

3.乙方负责入园生产项目的生产,计划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计划占地面积7.5亩,计划年纳税380万元。

4.甲、乙双方应在入园生产项目建设上积极合作,提供产业引进支持,做好项目的长期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入园生产项目投资落地,并相互配合将入园生产项目申报河北省重点项目,落实入园生产项目计划的相关工作。

(五)不可抗力

1.如果出现严重阻挠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外一方关于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受影响的程度,并出具有权机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解释并执行。

(六)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要遵守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的规定,应当就与本协议书规定的任何交易有关的事项对任何第三方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事项及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商业机密等。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形,不属于保密范围。

2.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发布任何关于入园生产项目的宣传或新闻报道。

4.任何一方在经营活动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在市场上进行商务活动。

(七)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在裁决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无争议部分。

(八)其他

1.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及各方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各方共同签署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正式生效之日起3年。

3.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9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使用进口原油批复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政府相关部门通知,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使用进口原油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21〕679号),现将复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为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符合《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发改产业〔2018〕1134号)等政策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生产经营,原则同意项目业主使用进口原油1600万吨/年,其中2021年使用进口原油200万吨,2022年使用进口原油1589万吨,2023年起使用进口原油1600万吨。

原油进口具体事宜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项目业主按照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5
2	产品代码	2021101047131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9,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8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8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64,产品收益率按照1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4、小于N+0.05,收益率按照3.15 %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 ,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2月3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20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91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董事张永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张永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并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5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四)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六)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9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10,599.63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128.13%,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的30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自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2020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放3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预留权益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为3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17.5	35%
陈灵敏	副总经理	45.00	15.75	35%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人)		265.00	92.75	35%
合计		360.00	126.00	35%

激励对象李军、陈灵敏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2512号),公司2020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对象为30人,解除限售股数为126万股,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30名激励对象的126万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限届满后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并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